

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2021年12月24日，自媒体公众号“挖贝网”发布题为《木链网估值17.3亿：阻燃板“隐形冠军”志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型“独角兽”》的文章，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出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666.87万元，评估价值为173,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1079.53%。该报道称公司立志成为建材/板材/家居为一体的平台型企业独角兽，向中国500强目标靠拢。

2021年12月28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上述文章所涉及内容未经其事前审核。

一、关于自媒体报道

(一)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知悉该报道，报道内容是否为你公司向媒体提供，是否存在夸大宣传；

回复：

公司事先并不知情自媒体公众号“挖贝网”发布的《木链网估值17.3亿：阻燃板“隐形冠军”志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型“独角兽”》的文章报道，上述内容非公司提供；公司在披露信息时严格遵守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原则，因为公司并未对媒体提供报告内容，此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故公司不存在夸大宣传。

(二) 如确为你公司提供，请说明公司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条“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的规定；

回复：

自媒体公众号“挖贝网”发布的《木链网估值17.3亿：阻燃板“隐形冠军”志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型“独角兽”》的文章内容并非公司

提供，公司不涉及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条的情形。

（三）如报道内容不实，请公司及时披露澄清公告。

回复：

经公司审核该报道引用的数据是真实的，但内容并非公司提供，经公司进一步审核该报道还引用了公司半年报的数据及商业模式，所以判定报道的内容是真实的。

二、关于评估报告

（一）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外提供“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该报告内容是否真实；

回复：

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的行为，该报告是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公司”）以核实股权价值为目的出具的《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初稿，故该报告内容是真实的。

（二）如真实，请进一步说明该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目的及用途，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是否私下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推介公司股票；请资产评估机构说明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财务数据、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为了完成定向增发进入创新层，委托评估公司出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作为定向发行定价依据，该报告类型为咨询报告，评估咨询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评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向公司提供估值预审报告，后经协商沟通，公司认为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目前的估值过低。故公司与评估公司反复商定修改评估咨询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亦无私下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推介公

司股票。

评估公司回复：

咨询报告预审稿中，采用市场法，评估方法的选择是根据委托方所委托的评估目的确定的。依据相关准则，评估人员应根据评估目的合理选择资产评估咨询方法，在本咨询项目前期洽谈阶段，委托方拟了解其中PE价值比率下的股权价值。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可参照的上市公司数据较完整，适用市场法，故本次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且在预审咨询报告电子版特别事项说明中限定了报告的用途。

从本次评估咨询目的考虑，本次选择市盈率（P/E）作为此次估值的价值比率。

则计算公式为：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参数×（1-缺少流通性折扣）+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9. 30
资产合计	70,728,481.97	161,875,379.17	208,962,123.52
负债合计	23,888,658.01	63,601,233.22	62,293,4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39,823.96	98,274,145.95	146,668,699.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107,199.59	92,898,308.74	141,122,166.6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12/31	2020/12/30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13,250,790.46	163,933,048.54	158,236,788.17
减：营业成本	88,692,347.74	92,795,551.78	95,076,06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825.16	230,655.61	302,529.42
销售费用	3,397,228.65	1,816,912.27	1,254,729.54
管理费用	2,286,698.57	1,971,149.38	1,178,206.62
研发费用	6,871,768.77	10,161,209.63	11,107,006.02
财务费用	260,714.64	580,099.18	715,43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2	130,37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68,574.4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32,928.84	-1,970,297.20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50,278.09	89.25	48,733,194.76
加：营业外收入	0.07	1,044,656.15	94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6,222.86	751.61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364,055.30	55,719,693.79	49,682,694.76
减：所得税费用	684,445.75	8,795,127.06	5,907,493.18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679,609.55	46,924,566.73	43,775,201.58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9.30
资产合计	66,128,127.62	140,967,118.56	183,563,392.82
负债合计	24,620,534.09	56,051,576.73	55,256,92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07,593.53	84,915,541.83	128,306,463.2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母公司）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12/31	2020/12/30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81,137,359.90	108,492,219.53	128,408,327.29
减：营业成本	63,007,184.08	45,521,575.38	70,510,29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22.21	137,324.13	245,067.24
销售费用	2,364,619.92	947,282.33	1,106,808.40
管理费用	2,054,875.15	1,660,582.22	867,124.85
研发费用	6,871,768.77	7,831,066.04	8,731,713.88
财务费用	256,603.74	572,277.80	562,12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2	130,37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198,932.0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7,770.66	-952,651.81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8,715.37	51,068,433.18	46,515,564.64
加：营业外收入	0.07	1,044,600.00	94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39.99	500.00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636,775.45	52,112,533.18	47,465,064.64

减：所得税费用	320,516.73	8,704,584.88	5,819,487.54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316,258.72	43,407,948.30	41,645,577.10

上表2019年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45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财务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61026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数据，摘自企业未审计报表。

（三）如评估报告相关内容不实，请公司及时披露澄清公告。

回复：

由于该报告是公司委托评估公司以核实股权价值为目的出具的《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初稿内容，因此该报告的是真实的。

三、关于上市辅导进展

你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请公司披露上市辅导备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鉴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以及对其他资本市场的考虑，经与长江保荐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上市辅导合作，已于2022年1月14日签署了《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长江保荐拟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终止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四、关于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单板、半成品、火灾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要通过服务获取利润暨互联网品牌服务费、阻燃抗菌技术服务”。2020 年品牌云流通服务费收入 28,810,196.84 元、阻燃技术服务费收入 22,828,756.90 元，合计占比 32%。

请公司说明品牌云流通服务、阻燃抗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并披露该业务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

回复：

（一）品牌云流通服务包括品牌授权、市场营销、客户引流、供应链管理、新零售 O2O 服务及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等服务，其中每件商品表面贴“品牌识别码”，品牌识别码包含防伪标识、营销获客引流及抽奖功能，同时公司提供线上小程序平台给经销商使用，以便给消费者查询店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阻燃抗菌技术服务包括阻燃技术服务：提供自主研发的阻燃粉、阻燃剂、配套设备及系统并指派技术人员做技术指导；抗菌技术服务：提供自主研发的抗菌粉并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做技术指导。

业务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品牌云流通服务商	2020年品牌云流通服务费	占比
湖南兰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41,508.92	67.55%
贵州壹号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7,547,170.00	32.17%
海南旺顺祥业贸易有限公司	29,632.08	0.13%
湖南省北佳建材有限公司	18,867.92	0.08%
长沙明亮建材有限公司	18,867.92	0.08%
合计	22,688,678.92	-

阻燃抗菌技术服务商	2020年技术服务费	占比
河南省新梦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11,320.74	35.82%
南阳祖兰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47,170.00	27.56%
深圳市伟正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7,546,981.23	27.56%
深圳市深炜科技有限公司	2,937,917.03	8.83%
河南省知羞草抗菌新材料有限公司	64056.6	0.23%
合计	27,388,577.69	-

（二）主要客户

1、公司2020年前五大客户与 2019 年全部不同。

请公司说明主要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变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回复：

2019年公司经营模式以产品销售为主，通过自有工厂自产自销，客户群体集中在建筑装饰公司、工程建筑公司及相应材料建材商为主，同年年末公司开始进行转型升级，从传统的经营模式转变为轻资产运营模式，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整合上游，收取技术服务费；通过自有品牌整合下游，收取品牌云流通服务费，所以在2020年开始落地实施新模式，原有客户群体满足不了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从产品客户转变成服务型客户，导致公司2019年前五大客户与2020年不同，客户增加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及未来规划，同时满足了市场的需求，所以本次客户变化存在合理性，并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相关交易是真实的。

2020年公司与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装饰）签署了《物资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年度协议》，向中建装饰提供技术服务与销售服务，合作期限5年，年需求量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163,933,048.54元，同比增长44.75%。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建装饰签了年供货量不低于10亿元的战略合作协议，导致公司在下半年业绩增长比较快”。中建装饰不在2020年前五大客户中。

请公司说明2020年、2021年对中建装饰的实际销售金额，是否实现年供货量不低于10亿元的约定，2020年中建装饰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

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20年5月份与中建装签署了《物资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年度协议》，鉴于2020年疫情爆发，全国在扩大医院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是唯一符合中建装饰的设计理念，故与中建装饰签署了甲指乙供的战略集采协议，即中建装饰指定用公司旗下品牌，公司指定经销商去服务，从而能够降低物流成本，增加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产品能够及时的送转到中建装饰旗下所有项目，综上所述：公司不直接给中建装饰供货，属于间接客户，故中建装饰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范围内

标椎：按10%提取品牌授权，营销服务，最终达到产品流通为目的收费标准。2020年公司品牌云流通服务收入为28,810,196.84，对应的产品销售是品牌云流通收入的10倍。按照此比例计算，2021年公司品牌云流通服务收入为22,636,601.42，对应产品销售是品牌云流通服务收入的10倍，故2020年、2021年公司未全部完成年供货量不低于10亿的订单，此模式得益于公司是拥有“阻燃胶合板”商标注册的商品核准范围，公司采用互联网拆分手段等营销模式为买卖双方提供在线供应链服务，从传统的营销模式升级为平台型的服务模式。结合公司深耕行业优势，再对“品牌云流通服务费”模式创新内容加以具体说明：

模式创新：品牌云流通服务(以下简称“该业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品牌云流通服务收入确权公司于2012年取得中国国家商品库“阻燃胶合板”的核准商品，于2018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库19类商标检索中，仅公司拥有“阻燃胶合板”商标，至今为止，也是唯一能注册阻燃胶合板的企业。因此，公司通过知识产权优势，于2019年制定联网营销战略：产品互联网化，产业互联网化，渠道互联网化，组织互联网化。将生产的厂、销售的经销商、使用产品的用户链接起来，以品牌入库，装饰公司指定，经销商对接，店面服务，建立全国各省品牌运营中心的运营商。此项收入公司定位为符合各方利益的新营销模式信息技术类

“品牌云流通”。公司开发1.0版小程序“木链网”平台，软件登记号为“2019SR0204258”，目前通过此平台已获得加盟公司“板材/家居/五金”的加盟店600家，区县级连锁“联营店”20家。

公司通过平台推广，品牌入库，招收经销商，拓展联营店，开发加盟店的新营销模式，向各省级运营商收取品牌服务费。公司已在开发2.0版app，形成名符其实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已获得物联网发明专利2件，电子商务发明专利2件，智能仓S端供应链管理服务类发明专利2件。彰显公司产业+互联网综合实力。制定三五计划，10家产能超3亿板材厂，拓展50家智能制造生产型互联网微型工厂，设立5000家联营店，拓展50000家加盟店，服务全球50亿人口需求，解决居住环境不健康，不安全的弊端，人们创建生命健康为财产安全的生活空间。让全球消费者能在app“看工厂”生产、“看仓库”商品库存实景、“看店面”导航体验、“看设计”参与定制等新消费模式。

因此：中建装饰集团只是对公司约定供货及生产能力，最终实现的供货量，具体由运营商、经销商与中国装饰集团的子分公司及项目部对接。公司实现了品牌流通服务收入，符合产业互联网未来发展趋势和持续盈利远景目标，促使公司往更高目标发展。

3、2020年公司新增第三大客户河南省新梦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梦，2020年10月27日成立），销售金额为9,811,320.75元；期末对其预付款项余额为3,307,671.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增加至21,780,653.0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00,000.00元。2021年6月30日，你公司对河南省知羞草抗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知羞草，2020年12月8日成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33,600.00元。河南新梦与河南知羞草的股东均为廖胜超、孙汉青。

2020年公司新增第四大客户南阳祖兰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祖兰班，2019年10月25日成立），销售金额为

7,547,169.81 元，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5,554,000.00 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仍为5,554,000.00元。2020年末对南阳祖兰班的预付款项余额为10,930,653.00元。

请公司：

(1) 结合采购与销售内容说明向客户河南新梦、南阳祖兰班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购销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别，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021 年进一步向河南新梦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上述款项的履约情况；

回复：

河南新梦2020年12月预付款331万元，为预付厂房建设费用，公司2019-2021年在河南分别建了两个工厂（南厂和北厂），厂房建设由河南新梦、廖胜超、孙汉青负责，202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增加2178万也是预付厂房建设费用。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预付工程款合计为3084万元（其中：新梦牌1864万元，廖胜超1100万元，孙汉青120万元，其他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基本完工，但还没有验收，南阳祖兰班的预付款问题见第（3）条的回复，期间的购销产品和服务有实质性差别，相关交易都真实且具备商业实质。

(2) 说明公司获取客户的渠道、对客户的筛选标准，河南新梦、南阳祖兰班刚成立不久即对其发生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河南新梦、南阳祖兰班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及支付能力；

回复：

公司获取上游客户渠道是通过公司技术优势不断升级，口碑相传主动上门合作与自主开发，获取下游客户渠道主要来源于招商加盟、线上推广等渠道，筛选标准：上游客户根据产能大小、供货能力及账期安排来选择，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属性包括但不限于年销售额大小、仓储物流大小、地理位置优劣势及资金实力等要素进行选择，由于河南新梦和南阳祖兰班的实际控制人在之前就已经是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成立新

公司与本公司进行新的合作，一方面不会破坏其原有的产品体系，同时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方向，另一方能够增加其业务范围，让其获取更多的利润空间，所以发生大额的销售是合理的，并且有销售和支付能力。

(3) 结合赊销政策说明对南阳祖兰班应收账款大部分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截止目前款项收回情况；

回复：

南阳祖兰班是公司的代加工厂战略合作客户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这种模式具体实施为公司给南阳祖兰班提供公司专利技术对其专项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要求他们生产公司所需要的产品抗菌阻燃系列板材，生产完后再销售给公司或公司下游的运营商，经销商，因为生产加工需要大量资金，公司需要付预付款委托代加工厂生产抗菌阻燃系列板材成品，解决了公司产品交付不及时，行业生产能力不高的痛点。公司支付预付款方式委托外部加工厂生产加工，比自己工厂生产更节约资金，资金利用率更高，公司的赊销政策为：45-60天，考虑到公司仍有订单持续的委托代加工厂进行加工生产合作，延长了应收账款信用期限，目前公司在催收剩余的应收款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回4,422,296.54元。

(4) 说明对河南新梦、河南知羞草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预计可收回性；

回复：

河南知羞草与河南新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这类公司归类为生产代加工储备军，为公司生产新研发的抗菌类产品，产品生产有一定的时间，待新品生产成熟后，公司再与其协商付款时间，预计于2022年4月抗菌类新品上市，同时收回相应款项。

(5) 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存货

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55,630,364.56 元，较期初增长95%，其中原材料余额 38,554,105.73 元，较期初增长 318%。2021年6月30日，原材料余额49,866,690.92 元，较期初增长29%。

请公司说明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生产模式、采购 模式等，说明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回复：

2020年原材料的库存情况：

原材料	2020年库存（万元）	占比%
1、胶合板	2360	43%
2、杨木单板	1283	23%
3、杨木	523	9%
4、阻燃板	837	15%
5、胶水阻燃剂等辅料	121	2%
库存商品		
1、高性能阻燃板	439	8%
存货合计	5563	

根据市场行情及2020年至2021年之间原材料价格走势分析，由于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了保持足够的供货能力，公司会提前采购原材料来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其次因疫情原因，公司研发团队需研发符合在疫情肆虐下更多符合用户的产品，每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为来保证研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库存比例增加，故原材料的增长存在合理性，存货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

（四）生产经营能力

你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拥有300亩产业基地”。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2020年末设备原值为

7,015,525.39 元，账面余额为5,863,153.09元，无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

请公司说明 300 亩产业基地的具体建设情况、现有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与你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回复：

公司租用的产业基地主要用于技术加工、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该产业园占地面积300亩，均为租赁，目前南厂、北厂、部分晒场及研发实验室已建设完成，且都已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其中包括阻燃抗菌技术核心设备，现有设备产能利用率能达到目前订单需求量的1-2倍，一台阻燃罐设备每小时可以完成40m³-60m³的技术加工处理，一条光敏抗菌烘干线每小时可以完成40m³-60m³立方的技术加工处理，其他辅助机器设备能够在交货期间范围内完成，所有的机器设备所涉及的加工环节都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都是属于公司技术服务板块。

固定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1	补板机	台	1	24,000.00	18,043.61
2	叉车	台	4	236,490.57	120,152.29
3	齿接机	台	1	5,600.00	4,355.35
4	翻版机	台	1	9,000.00	6,999.67
5	光触抗菌烘干线	条	1	1,980,198.02	56,298.86
6	和胶机	台	1	7,692.31	1,794.86
7	夹板印刷生产线	台	1	100,000.00	77,774.00
8	胶水搅拌机	台	1	1,700.00	1,322.16
9	抗菌阻燃设备	条	1	990,099.00	32,085.04
10	冷压机	台	1	38,500.00	29,943.05
11	螺杆机	台	1	9,913.79	3,212.69
12	耐火阻燃板阻燃智能罐	台	2	460,177.00	112,042.69
13	拼板架	台	50	100,000.00	28,517.13
14	全自动锯台	台	1	93,000.00	72,329.97
15	砂光机进口	台	1	265,000.00	151,802.00
16	砂光机自动上板机	台	1	27,300.00	17,339.75
17	晒板架	台	50	100,000.00	28,517.13
18	升降台	台	3	8,854.70	2,512.81
19	涂胶机	台	1	25,000.00	19,443.54
20	预压机	台	1	50,000.00	11,366.88
21	智能高压阻燃罐	台	1	300,000.00	42,400.00
22	智能合自动锯边机	台	1	98,000.00	13,973.37

23	智能烘干设备	台	1	400,500.00	57,105.77
24	智能冷压机	台	5	300,000.00	42,775.79
25	智能全自动打包机	套	2	100,000.00	14,258.66
26	智能全自动砂光机	台	1	100,000.00	14,258.66
27	智能全自动旋切机	台	1	300,000.00	42,771.00
28	智能热压机	台	1	200,000.00	28,517.13
29	智能自动过胶机	台	5	100,000.00	14,258.66
30	智能自动拼板机	台	1	300,000.00	42,775.79
31	自动锯专用吸尘器	台	1	4,500.00	3,499.84
32	自动流水线	台	1	100,000.00	14,258.66
33	自动升降台	台	12	180,000.00	25,665.47
	总计		157	7,015,525.39	1,152,372.30

特此说明。

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